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自願公告 收購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49%股權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彼等各自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合共49%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200,000元（相等於約62,750,000港元）。

### 緒言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彼等各自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合共49%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200,000元（相等於約62,750,000港元）。

於完成後，儘管本集團將僅於目標公司擁有49%股權，惟由於本集團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七名董事會成員中之五名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對目標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目標公司分類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於完成後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sup>^</sup>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除賣方之個人身份及向各賣方收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代價外，全部四份買賣協議之餘下條款均為相同。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方

買方： 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漢陽ENG  
RTS  
韓國產業銀行  
首都圈

###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代價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賣方	買方將予 收購之百分比	代價 約人民幣百萬元
漢陽ENG	21.62%	25.09
RTS	12.0%	8.48
韓國產業銀行	9.61%	10.39
首都圈	5.77%	6.24
	<u>49.0%</u>	<u>50.20</u>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i) 第一期：

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之40%須於各賣方送呈付款通知及確認書，且買方證實各賣方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同意或批准（如有必要）及彼等已成功開設有關銀行賬戶以收取彼等各自部份之代價後五日內支付；

(ii) 第二期：

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之40%須於各賣方送呈付款通知及確認書，且買方證實(i)於目標公司之有關股權已登記於買方名下；及(ii)已取得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第二期前提條件」）後五日內支付；及

(iii) 第三期：

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之20%須於第二期前提條件完成後30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各賣方對目標公司之實際注資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 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之49%股權。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由賣方擁有49%權益及由成都綠州市容環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最終擁有及直接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監管之國有企業）擁有51%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擁有一項於中國四川省長安填埋場經營填埋氣發電機廠之經營權。於本公告日期，填埋氣發電機廠仍在建設中。於完成建設其填埋氣發電機廠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i)有關自長安填埋場一期及二期產生之填埋氣之收集、淨化、發電及開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ii)銷售電力；及(iii)透過填埋氣減排所產生之碳排放權買賣。

據董事表示，填埋氣發電機廠之餘下建設成本將透過借貸及目標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再生能源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7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商業地位及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類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市」），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開發、投資及相關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節能技術研究及應用。與收購寶雞市類似，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提升本集團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市場地位之另一寶貴商機，且長遠而言將增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各賣方之買賣協議向各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49%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而就收購事項應付彼等之總代價人民幣50,200,000元（相等於約62,7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漢陽ENG」	指	韓國（株）漢陽ENG <sup>#</sup> ，一間於南韓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約21.62%股權

「韓國產業銀行」	指	韓國產業銀行 <sup>#</sup> ，一間於南韓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約9.61%股權
「首都圈」	指	首都圈垃圾填埋場管理公社 <sup>#</sup> ，一間於南韓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約5.77%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TS」	指	RTS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一間於南韓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約12.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各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四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各賣方收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漢陽ENG、韓國產業銀行、首都圈及RTS

「%」 指 百分比

# 於相關中國政府存檔所列之中文名稱。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